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confidential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23 樓扶輪廳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6
伍、討論事項.....	08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件	
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6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23 樓扶輪廳（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99 年營業收入為 1,288,101 仟元，較 98 年營業收入 1,004,374 仟元增加 283,727 仟元。其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一、99 年銷貨收入較 98 年增加 248,514 仟元，主要因素在於藥品聯採通路的持續擴展，數家北部中大型醫院及藥局診所加入聯採行列，帶動業績成長所致。
- 二、99 年設備租賃收入較 98 年略減 3,864 仟元，主要係因部份設備租賃到期所致。
- 三、99 年勞務收入較 98 年增加 39,077 仟元，主因在於健康管理及專業醫護人力派遣等相關業務，均呈現穩定成長的經營佳績。

總計 99 年本公司稅後淨利達 100,243 仟元，較 98 年 67,674 仟元增加 32,569 仟元，除本業獲利成長外，主要投資獲利增加所致。

(單位：仟元)

	98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004,374	1,288,101
營業成本	855,215	1,121,934
營業費用	63,436	94,049
營業外收入	7,810	43,552
營業外費用	593	33
所得稅費用	25,266	15,394
稅後損益	67,674	100,243

重大營運報告：

99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達成率 92%，稅前淨利達成率 82%，在業務達成率雖未達 100%，但經過同仁努力衝刺，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後，仍達到 28% 年成長。獲利在完成上櫃業務過程中，因費用增加，致使獲利達成 82%，但也比去年成長 48%，EPS 達 2.66 元。

99 年度中除順利併購敏成公司，有效提昇盛弘獲利外，亦在第四季如期完成上櫃任務，為股東們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監察人：楊陳彩碧



監察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27,918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100,243,5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24,356)
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9,747,12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5 元)	(63,287,762)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3 元)	(12,657,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01,81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906,858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31,510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657,550 元，共發行新股 1,265,755 股。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無法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修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 99.12.31 盛弘公司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承諾書，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 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 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	依 99.12.31 盛弘 致財團法人中

盛 弘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承諾書」，故修章以符合實際需要。</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p>	<p>載明修訂版次</p>

盛 弘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u>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明
新增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新增並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新增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四條，新增並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新增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於此處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辦法為之。</p>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	<p>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p>	<p>因新增條文，號次順序變更；並配合章程之修訂，明訂董監</p>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明
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事選舉方式。
原第三條至第十三條號次依序變更。	條次變更為第六條至第十六條。	因新增條文，號次順序變更
新增	第十七條：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載明修訂版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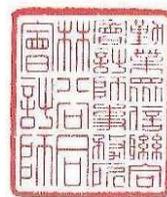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8,966	20	\$ 217,33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5,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857	-	16,708	2	2120	應付票據	2,599	-	7,243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一)	20,202	2	121,586	1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	-	5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2,008	11	86,212	10	2140	應付帳款	389,142	35	340,647	4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一)	257,866	23	156,334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630	-	12,60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5	-	198	-	2160	應付所得稅	7,349	1	10,49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134	1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33,754	3	22,949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5,778	4	39,27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610	1	3,01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49	-	2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13	-	2,26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5,003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997	40	404,270	4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50	-	3,503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2,128	61	641,915	7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858	-	1,505	-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7	-	1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4,375	2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5	-	1,51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一)	214,338	19	38,261	4	2XXX	負債合計	449,862	40	405,785	4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2,400	-	-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14XX	投資合計	241,113	21	38,261	4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098	34	301,500	35
	成 本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02	-	602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67,720	15	61,988	7
1561	辦公設備	4,049	-	3,075	-	3290	員工認股權	4,850	-	-	-
1623	出租資產	313,580	28	287,215	3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2,570	15	61,988	7
1631	租賃改良	6,994	1	5,649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6,657	-	5,50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71	2	13,904	2
15X1	成本合計	331,882	29	302,045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72	9	79,562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608)	(12)	(109,742)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443	11	93,466	11
1599	減：累計減損	(23,069)	(2)	(24,11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4,111	60	456,954	5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8,205	15	168,193	2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3,867	-	4,13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29	-	55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996	-	4,689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3,425	1	3,28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2,250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11,77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334	1	4,1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531	3	9,68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3,973	100	\$ 862,7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3,973	100	\$ 862,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1,077,958	84	\$ 840,460	84	
4170	減：銷貨退回	(4,782)	-	(1,621)	-	
4190	減：銷貨折讓	(7,332)	(1)	(21,509)	(2)	
4300	租賃收入	79,412	6	83,276	8	
4600	勞務收入	<u>142,845</u>	<u>11</u>	<u>103,768</u>	<u>1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88,101</u>	<u>100</u>	<u>1,004,37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92,698	77	763,958	76	
5300	租賃成本	51,928	4	47,540	5	
5600	勞務成本	<u>77,308</u>	<u>6</u>	<u>43,717</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1,934</u>	<u>87</u>	<u>855,215</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166,167</u>	<u>13</u>	<u>149,159</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872	2	23,8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8,177</u>	<u>5</u>	<u>39,58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049</u>	<u>7</u>	<u>63,43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2,118</u>	<u>6</u>	<u>85,7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	-	1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八)	23,178	2	2,810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七)	152	-	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一)	572	-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七)	4,27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812	-	-	-
7210	2,760	-	884	-
7480	11,431	1	4,000	1
7100	43,552	3	7,8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0	-	90	-
7530	23	-	485	-
7880	-	-	18	-
7500	33	-	593	-
7900	115,637	9	92,940	9
8110	(15,394)	(1)	(25,266)	(2)
9600	\$ 100,243	8	\$ 67,674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 3.07	\$ 2.66	\$ 3.01	\$ 2.19
9850	\$ 3.03	\$ 2.63	\$ 2.98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10,500	\$ -	\$ 7,583	\$ 63,209	\$ 331,29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現金股利	-	-	-	-	(25,000)	(25,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	(20,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488	-	-	-	1,988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30,000	51,000	-	-	-	81,0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7,674	67,67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500	61,988	-	13,904	79,562	456,95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67	(6,767)	-
現金股利	-	-	-	-	(35,148)	(35,148)
股票股利	28,118	-	-	-	(28,11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774	-	-	-	2,27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4,850	-	-	4,850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49,980	104,958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0,243	100,2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1,098</u>	<u>\$ 167,720</u>	<u>\$ 4,850</u>	<u>\$ 20,671</u>	<u>\$ 109,772</u>	<u>\$ 684,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0,243	\$ 67,674
折舊費用	55,710	49,179
攤銷費用	4,163	5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50	-
處分投資利益	(4,276)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879	2,7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178)	(2,8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549)	4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4	1,763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78	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851	(15,33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1,384	9,988
應收帳款淨額	(35,796)	(32,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532)	64,174
其他應收款	183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4)	-
存貨淨額	(6,501)	(13,039)
其他流動資產	553	(53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772)	-
應付票據	(4,644)	(13,1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	(152)
應付帳款	48,495	36,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4)	12,539
應付所得稅	(3,150)	(8,989)
應付費用	13,079	14,789
其他應付款項	213	(8,661)
其他流動負債	(1,350)	1,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198</u>	<u>167,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50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76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78)	(24,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400)	-
購置固定資產	(65,445)	(32,5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5	195
購置無形資產	(1,645)	(4,7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41)	(2,520)
遞延費用增加	-	(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356)	(64,3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現金增資	154,938	81,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5,148)	(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787	5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629	15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337	62,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966	\$ 217,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	\$ 110
支付所得稅	\$ 17,819	\$ 32,49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4,828	\$ 33,37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9,383)	(807)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65,445	\$ 32,5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 -	\$ 1,427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74	\$ 1,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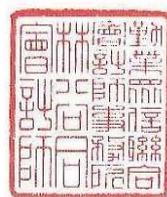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3,990	23	\$ 251,485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140	2	\$ 5,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9,204	1	17,250	2	2120	應付票據	6,604	1	9,787	1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三)	20,589	2	122,013	14	213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331	-	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46,469	11	90,779	10	2140	應付帳款	391,284	30	340,647	39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三)	269,188	21	158,784	18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860	-	12,56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655	-	213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694	1	11,542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9,625	1	25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51,996	4	25,267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81,747	6	39,27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632	1	3,3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32	-	26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9,118	1	-	-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四)	5,003	-	5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85	-	2,37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718	-	4,1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644	40	410,599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3,920	65	684,951	77		長期負債				
	投資(附註二、七、八及九)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975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6,194	3	-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272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74	-	2,927	-	2450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20,990	2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400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237	3	-	-
14XX	投資合計	57,668	4	2,927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858	-	1,505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7	-	10	-
1501	土 地	17,671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5	-	1,51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7,278	2	-	-	2XXX	負債合計	564,746	43	412,114	47
1531	機器設備	115,460	9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431	-	602	-		股本(附註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4,996	-	3,11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098	29	301,500	34
1623	出租資產	323,687	25	297,008	34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631	租賃改良	6,993	1	5,649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67,720	13	61,988	7
1681	其他設備	61,928	5	11,144	1	3271	員工認股權	4,850	1	-	-
15X1	成本合計	560,444	43	317,516	3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2,570	14	61,988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61,298)	(20)	(114,857)	(13)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及十九)				
1599	減：累計減損	(23,069)	(2)	(24,11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71	2	13,904	1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4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72	8	79,562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4,723	23	178,549	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443	10	93,466	10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4,111	53	456,954	5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3,867	-	4,135	1	3610	少數股權	56,656	4	16,197	2
1760	商譽(附註二)	6,612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0,767	57	473,151	5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三及十七)	129	-	554	-						
1780	無形資產一客戶關係(附註二及十一)	44,446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054	4	4,689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896	1	7,32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0,756	1	2,678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三)	11,77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334	-	4,147	1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四)	9,390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148	4	14,14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5,513	100	\$ 885,2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5,513	100	\$ 885,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1,295,499	82	\$ 840,460	82	
4170	減：銷貨退回	(5,199)	-	(1,621)	-	
4190	減：銷貨折讓	(7,501)	-	(21,509)	(2)	
4300	租賃收入	81,626	5	85,480	8	
4600	勞務收入	<u>208,443</u>	<u>13</u>	<u>119,483</u>	<u>1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72,868</u>	<u>100</u>	<u>1,022,2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二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136,990	72	763,958	74	
5300	租賃成本	53,611	4	49,228	5	
5600	勞務成本	<u>125,221</u>	<u>8</u>	<u>49,612</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15,822</u>	<u>84</u>	<u>862,798</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257,046</u>	<u>16</u>	<u>159,49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3,514	3	23,8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03,901</u>	<u>6</u>	<u>44,62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415</u>	<u>9</u>	<u>68,48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9,631</u>	<u>7</u>	<u>91,0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0	-	1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八）	147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七）	152	-	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2	-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7,549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1,620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三)	7,387	872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三)	<u>9,361</u>	<u>5,10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288</u>	<u>6,1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21	93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八)	-	7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485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	150	-	
7880	什項支出	<u>3</u>	<u>1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47</u>	<u>8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4,472	96,306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24,549</u>)	(<u>27,14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9,923</u>	<u>\$ 69,16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0,243	\$ 67,674	7	
9602	少數股權	<u>9,680</u>	<u>1,489</u>	<u>-</u>	
		<u>\$ 109,923</u>	<u>\$ 69,163</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	<u>\$ 3.07</u>	<u>\$ 2.66</u>	<u>\$ 3.01</u>	<u>\$ 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	<u>\$ 3.03</u>	<u>\$ 2.63</u>	<u>\$ 2.9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10,500	\$ 7,583	\$ 6,943	\$ 338,23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6,321	-	-
現金股利	-	-	-	-	(25,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1,235)	(1,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488	-	-	1,988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30,000	51,000	-	-	81,000
九十八年度取得子公司—智科公司	-	-	-	9,000	9,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489	69,16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500	61,988	13,904	16,197	473,1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6,767	-	-
現金股利	-	-	-	-	(35,148)
股票股利	28,118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2,111)	(2,1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774	-	-	2,27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	-	-	4,850	-	4,850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49,980	104,958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取得子公司—敏成公司	-	-	-	35,068	35,0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2,178)	(2,1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680	109,9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1,098	\$ 167,720	\$ 20,671	\$ 56,656	\$ 740,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9,923	\$ 69,163
折舊費用	84,293	51,453
攤銷費用	17,988	6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5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47)	73
處分投資利益	(7,54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9)	481
減損損失	-	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46	1,763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78	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113	(15,87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831	9,611
應收帳款淨額	(32,163)	(31,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3,070)	62,692
其他應收款	(342)	(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7)	321
存貨淨額	(6,387)	(13,039)
其他流動資產	(771)	(46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772)	-
應付票據	(12,121)	(11,3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	(146)
應付帳款	43,084	36,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1)	12,496
應付所得稅	(9,954)	(9,597)
應付費用	13,721	6,355
其他應付款項	(911)	(1,981)
其他流動負債	(3,930)	1,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649</u>	<u>170,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992)	(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76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5,6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8,400)	-
購置固定資產	(115,882)	(32,571)
購置無形資產	(1,645)	(4,7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5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1)	(2,520)
遞延費用增加	(5,491)	(1,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906)</u>	<u>(44,8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016)	(5,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19,73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6,428)	-
現金增資	154,938	81,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259)	(26,2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2,178)	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89</u>	<u>58,7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532	184,029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26,97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485</u>	<u>67,4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990</u>	<u>\$ 251,4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238</u>	<u>\$ 130</u>
支付所得稅	<u>\$ 33,874</u>	<u>\$ 34,790</u>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112,465	\$ 33,37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417</u>	(807)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115,882</u>	<u>\$ 32,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 -	\$ 1,427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74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118	\$ -

母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取得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3
應收款項	50,336
存 貨	36,083
其他流動資產	12,177
固定資產	115,298
其他資產	16,755
短期借款	(52,854)
應付款項	(16,770)
應付所得稅	(10,106)
其他流動負債	(35,418)
其他負債	(9,531)
長期負債	(<u>17,819</u>)
	115,124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69.538%</u>
	80,05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8,933
商 譽	<u>6,612</u>
取得價款	<u>\$ 135,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外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

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 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1,918,4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2,191,84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3. 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04.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19,324,086	45.80%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19,324,086	45.80%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19,324,086	45.80%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9,324,086	45.80%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1,470,192	3.48%
董事	華鼎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648,000	1.54%
董事	黃崇興	0	0.00%
董事	孫智麗	0	0.00%
董事	蕭乃彰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442,278	50.82%
監察人	楊陳彩碧	882,792	2.09%
監察人	洪茂蔚	0	0.00%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82,792	2.09%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906,858	6,982,298	(1,075,440)	依自結損益及章程所訂 比率認列費用，與董事 會決議有異，依會計估 計變動調整九十九年度 費用
董監酬勞	2,531,510	2,992,414	(460,904)	